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洪源泰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1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mikeyhu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96001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9937343_109600133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--行動載具於教學的應用」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，請薦派貴屬同仁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09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108學年臺北市中小學行動學習智慧教學計畫參與學校，各校派1名教師參加研習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以28人為上限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詳見課程表，以參加任教科目之場次為原則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詳見課程表，除本中心外，現場不提供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六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- 七、配合防疫工作，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研習現場將備有酒精及額溫槍，體溫測量高於

金華國中 10905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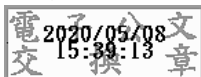
PZAA1096003161

37.5度者恕無法進場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業務承辦人洪源泰研究教師（02-28616942轉211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公文文號：1096003161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--行動載具於教學的應用」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，請薦派貴屬同仁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